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87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附表 (A09000000E_11300873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873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8730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53條相關申請書表之發布令影本及附表(在學僑外生工作許可申請書)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870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勞動部

電 2024/08/28 文
交 11:25:02 章

研發處

113/08/28



1130007429